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42號

原告 琢璞時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世琦

訴訟代理人 李昶欣律師

林欣誼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川城開發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尚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5,7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宗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筱惠